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原隸屬本院之「工作犬訓練學校」經102.12.30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改制為「工作犬訓練中心」，並追溯至102年8月1日生效。經報請教育部核准通過後已納為本校正式組織，編列為一級研究單位。「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作業目前仍由本院協助。

二、本校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單位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實習場、廠、中心與系所業務密切相關，本校其他行政單位如需實習場、廠、中心協助之行政業務，惠請各系所予以協助。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原申請於104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變更以「改名」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由原「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請討論。	追認通過，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 102.12.30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2. 本校教務處於2月份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本院教師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	投票結果：本院具投票資格教師人數：102人，投票人數：94人，同意票：88票，不同意票：5票，廢票：1票。 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	業經103.01.08報請校長核定在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附件1】**，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院經費分配原則為：學院所屬教師計畫執行金額 30%、學生人數 40%、單位數 30%。

二、因應校務基金分配原則，本院 103.02.13 院主管會議決議，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103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以方案一（基本數 30%、學生人數 40%、計畫執行金額 30%）與方案二（基本數 40% 、學生人數 40% 、班級數 20% ）經費分配金額之平均計算。

三、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總金額/教師人數）30% ，依比例分配。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40%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班級數 20% （含進修部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	因應校務基金分配原則

四、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決議：

一、本要點之第三點修訂為：「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 、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依比例分配。」

二、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下期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對外收取檢測服務等費用，擬於本要點增加檢測、規劃、分析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二、經 103.04.17 本院 103 年度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明細另訂之，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無	新增條文
四、本中心收入得由本管委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三、建議「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費」中保留 **5%做為中心行政管理費**，其餘歸由負責教師使用，並由中心辦公室協助經費核銷作業。

四、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明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附件3】**，請　討論。**

說明：

一、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含SCIE）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排名≦	修訂條文

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 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 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 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建議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附件推薦表改為相同格式。

二、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審議，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改建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使用空間處理要點」【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本院各系所實驗室、辦公室等空間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並參考外校相關辦法：「國立台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辦法」、「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要點」、「國立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退休教師設備與空間使用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建築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辦法、申請建築物空間分配流程圖」、「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點交收回原則」、「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系上設備與空間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退休老師課程、財產、空間移轉管理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屏東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教師研究室提供他人借用申請表」。

三、建議學校訂定相關校訂辦法，提供院、系、所、中心依循。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使用空間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本要點名稱更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空間及設備歸還處理要點」。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5）